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拟向包括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30008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重组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获得上述审核通过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